

闲情逸致

窗台上的紫茉莉

应爱卿

紫茉莉在我小的时候一直叫它夜来香，母亲和乡间的邻人都是这么叫的。直到我读了林清玄的散文《紫茉莉》，文中讲到一种名叫紫茉莉的花，在乡间，人们还把它叫做煮饭花。我想台湾的煮饭花就是我们的夜来香吧，因为它在夜幕降临的时候盛开，总带着一缕淡淡的茉莉香。

“在黄昏夕阳西下的时候，农家结束了一天的劳作，炊烟袅袅升起的时候，这小花像突然舒解了满怀的心事，快乐地开放出来。每一个农家妇女都在这个时间下厨做饭，所以它被称为煮饭花。”那时候的生活条件，钟表是个奢侈品，不是普通人家都能拥有的。煮饭花的得名，也许是充当了农业社会计时器的功能吧。

我小时候的夏天，晚饭都是在门口的下水道里吃的。田间劳动回来的父亲会咪点烧酒，没有什么下酒菜，哥哥河里摸来的螺蛳，清炒一下就是下酒菜，父亲总是说很鲜很鲜，哥哥吃得最快，螺蛳汤拌饭，一大碗米饭下肚，急着和小伙伴去外面玩了，而我总觉得菜肴扑鼻，慢慢品尝。身旁墙角边的紫茉莉盛开，那些香气随着晚风会吹到餐桌上，粗茶淡饭也变得清香可口。饭后收拾起桌子，就搭竹榻床，乘凉睡觉。母亲忙完家务，会用蒲扇扇着我。听着母亲讲的故事和虫子的呢呢，有时就随手采几朵紫茉莉戴在母亲的发髻，或夹在自己的耳朵上，在微香里慢慢进入梦乡。早上醒来，发现紫茉莉已经在枕边卷缩。到了傍晚，墙角又开出一朵一朵的紫茉莉，那熟悉的花香周而复始，陪伴着我的整个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夏季。

后来我去城里读书了，毕业后在城里工作安家，很少去关注它了，也很少有机会再闻到它的香味了。再后来老屋改造，周围都成了水泥地，墙角不再有其生长的空间了。这些不知名的廉价小花，当然也无从在小区的绿化带出现。我也渐渐把它淡忘了。

这两年我在小区里走动的次数多了，一次偶然发现1号楼门口的花坛角落长在石条缝隙里的紫茉莉，花坛里的几株已经枝繁叶茂，石条缝隙里的那两株非常羸弱，但还是透着绿姿。我怕它们在酷暑里干涸而死，轻轻连根拔起，种在家里北阳台窗外的空花盆里。此后每天给它们浇水，看着它们慢慢长大。不知道什么原因，一株居然枯萎而死，好在还有一株独自长大，最后还开出了美丽的紫红色花朵。我会偶尔站在窗口观赏，它在余晖里散发了我熟悉的清香。当季节更替，它自然而然地结下黑色的迷你地雷一样的花籽，我小心地收藏起来了几颗，来年开春再种植在花盆里。

今年的春天，我把花籽撒在空花盆。让我惊喜的是，长出来的夜来香比我种的多得多，好多个花盆都是它的身影，一定是自然落下的花籽长出来了。

我的窗台出现了紫茉莉。黄昏的时候，我总会站在窗台边，看着这些紫茉莉，感觉此时的思念最为深沉和悠远，思念能冲破时间和空间的阻隔。四十多年前墙角的紫茉莉总是陪着我们一家人吃晚饭，如今的父亲已经安眠在青山绿水的杜湖旁了，母亲也已经搭不动竹榻床了，当然现在也不用去道地乘凉了，房间里的空调足够凉爽，只是闻不到枕头上头的清香了。

今年家里多了一只爱去窗台的猫咪。这是去年收养的流浪猫仔，从收养时的三斤到现在的九斤，越来越调皮，就喜欢外面的世界，只要一打开窗，就喜欢在花盆上爬来爬去，还喜欢吃我种的花草。渐渐地，窗台上的紫茉莉长大了，终于开出了第一朵花。那猫咪好像也知道怜香惜玉，居然只对它闻闻，只在花丛里钻来钻去，从不去撕咬。我怜爱地拍着猫咪的背，说：“花香不香，喜欢这花香吧！”猫咪似乎听懂我的话，温柔地回应我几声咪咪，然后挣脱我的手，奔向更远的盆。

傍晚五点半下班到家，第一件事就是到北阳台打开窗，让猫咪享受趴在窗台看风景，和花草亲密接触。我看着猫咪，也看着紫茉莉。我发现，昨天的花蕾在慢慢展开紧紧包裹着的身子，再慢慢地，它好像又放松了一点。等我淘米按下电饭煲回来，夕阳又偏西了一点，它已经全部绽开来了。这是我第一次看着它全程盛开。夕阳越是下沉，它越是灿烂。它有五个萼片，像花瓣一样，我仔细数了有六根花蕊，细长的颈部，像极了喇叭。小时候，我们还叫它喇叭花。一朵两朵三朵，今天傍晚开了六朵。只是我的窗台上都是紫红色的紫茉莉，我还看到过黄色的白色的。

晚饭后，我遛完狗回来，站在窗前，夜风里淡雅的清香让我沉醉。看着这些紫茉莉，在夜空里多么轻快摇曳，姿势多么优美。不管花盆里的土多么贫瘠，在自己的心里，根本没有不好的地方，开花是它一生的追求。“花的开放，是它自己的力量在因缘里的自然展现，它蓄积了自己的力量，使自己饱满，然后爆破，犹如阳光在清晨穿透了乌云。花开是一种有情，是一种内在生命的完成，这是多么亲切呀！使我想起，我们也应该积蓄饱满、开放，永远追求自我的完成。”这句话对我很有启示。不用攀比，不需要赞美和宣扬，有没有人来观赏都无关紧要，只做最好的自己。静静地开放，让自己散发出自身的每一缕清香。

每一朵紫茉莉总是那么温柔和沉默，尽情地在夜色里绽放，在夜色里摇曳。它是令我感动的，短暂的生命，淡雅的芳香，它的幽香随着风飘进我的心窗，又随着风从另一面窗飘出，落入别人的窗口。我不舍得摘下来一朵放在床头。夜风里夹杂着的芳香已经沾满衣裳，我和衣而睡，细细体会着这些芳香。

清晨起来去阳台，在晨光里，它慢慢卷缩起来，当阳光普照大地，它就结束了大约十二个小时高光时刻，它把身子卷紧，慢慢成为一颗黑色的花籽，一部分被珍藏收集，一部分随风飘落。从春末到初秋的花期里，无论晴雨，虫鸣鸟叫，有着旺盛生命力的紫茉莉总会在黄昏的某一个时刻，在我的窗台悄然盛开，带给我不一样的喜悦。

秋天来了，紫茉莉很快会全部开完，我在阳台的时间更多了，那枝头最后吹落的一朵紫茉莉，定是绝美！不管世界的风怎么吹，我们都能听见风中美好的消息。

母亲，您九十五岁了，依然精神矍铄，略显鸭蛋形的脸上肤色依然白皙洁净，大眼睛中睿智的光依然清澈晶亮，高高的鼻梁依然高耸挺直，岁月没能掩盖您的外慧内秀。您见到有人上门，总是开心地捋捋自然卷的茂密的还夹杂着青丝的白发，兴致勃勃地聊天。

人间亲情

您还记得，去年正月初一，我携儿子来给您拜年？我们送上了您爱吃的咸炆蟹、海蜇皮、红美人柑橘等，您笑呵呵地和孙子合影。前年霜降前一天，您吃好午饭站起来，右脚没站稳，髓关节骨折了。我们用救护车送您去宁波第六医院。您的血压、血脂、血糖都很正常，没有基础病，从来没动过手术住过院。医生进行术前谈话，见我们人太多了，只让子女留下，我们说六个人全是她的子女，他感受到了我们的孝心，说一定会尽力。手术四十分钟，很顺利。回来后，您住在一楼里，我们六个子女和儿媳女婿请了保姆，还每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轮流值班陪伴您。十二月廿三，天气晴朗，保姆回家了，哥哥嫂嫂让您住到他们家去过年。上二楼时，您不让我们背，坚持自己走。您年轻时高大结实的身躯已明显的矮了，可是您的坚强依然一如既往！正月初六，您经过半个月调养，身康体健，满面红光，穿着一件黑白底白花的棉袄，戴着一顶绒线帽，围着一条红围巾，由我们送回原来的住所。我们新请的上虞保姆到了，六十几岁，说一口与我们相近的方言，曾多年在上海做保姆，很有护理经验，很快融入了您的生活。您的伤痛消失了，心情舒畅了，我们仍然每天来陪伴您，并在“兄弟姐妹”群和方家大群里不时报告着您的情况。

您还记得，我每隔五天就得很早赶来陪您聊天？从您的娓娓述说中，更多地了解了您艰苦勤奋

而智慧的一生。最近我常常回看微信、翻阅日记，感佩无限。您1928年出生于湖塘二塘头里夹弄，是陆家的长女。外公是八兄弟中最小的一个，上过三年学，终生喜爱读书，会讲故事，擅长做农活。外婆从大王徐家邵家村嫁来，小时候缠脚，一辈子勤俭持家，面对我们总是乐呵呵的，健康地活到了八十四岁。您讲在娘家的生活最多的一件事，是发生在一九八零年（1935年）的秋天，那时可以“白读书”——有免费义务教育的意味吧！您去鸣山路读书。回家吃午饭的时候，我外公从地里劳动回来了，说：“地头忙煞哪，读啥个书？”就这样，小时候，您只读了半天书。您说：“别人读了一个月也散了，那个时候是有起头无结煞，不像现在。”但就是这半天，给您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几十年里，直到去年，我们不知听您讲过多少遍老师讲课的内容：“孙中山先生说：‘我们中国有四万万五千万同胞’……”您的脸上呈现出无限的向往，也包含着深深的遗憾。您心心念念感到一辈子做得最好的事，就是对所有女儿和儿子一视同仁，都上学读书。中国有多少仁人志士提出教育的重要性，但是直到1986年才颁发了《义务教育法》。很久很久以来，孩子读不读书，成了每一户家庭家长的个人意愿。多少人等长大了才埋怨原生家庭，后悔小时候没读书。虽然，那时爸爸在供销社的工资才三十九元（后来加到四十五元），我们总是听您

在强调，一定要保证每个孩子有书读。您曾一次又一次对我们说：“眼睛读亮了，人才会有出息。贼也偷不走，火也烧不掉。你们兄弟姐妹想上进，我就是卖了碗盏碟箸也会给你们读书的。”您曾在天元居委办的草帽厂里担任厂长。下放时，我家从居民变成了农村户口。没有钱，您带领我们千方百计开源节流，起早落夜做各种副业，挣各种各样的小钱。您的手很大，从中指尖到手腕超过二十厘米，在高王长房街车袜厂——接受来料加工各类袜子，每天手摇车到半夜三更。您带领我们纺棉纱、纺麻线、缝花片（在草帽的帽子上、篮子上绣花）、车手套；您带领我们在自留地里种南瓜、种番茄、种雪里蕻菜；您带领我们把雪里蕻菜洗干净、晒干、堆黄、腌制、封甏，自家吃，也在夏季蔬菜淡季出售；您带领我们为供销社、渔业队打工，剖鱼晒鱼干；您还带领我们挖来河泥，在门板上铺平，划上方格，插上发芽的瓜子，等瓜秧长出来了，卖给农民……那时有几个春天，我从学校读书回家，常常看到您因贫血病倒在床上——您说这个病您知道，躺躺就会好。您中年时曾手指关节肿大，医生说是类风湿性关节炎，可能会发展成心脏病，听人说起一个单方——吃鸡爪可以治疗，那时过年才会杀鸡，我记得很清晰的，高王、潮塘两个公社有数不清的熟悉您的人来给您送鸡爪。您把鸡爪炖了持续地吃呀吃呀，手指关节竟然奇迹般

地正常了。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您让大姐读完了初中，毕业后到草帽站、供销社做临时工，好多年后终于进入体制，后来跟随姐夫到电子机械工业部的研究所任职。二姐在1965年考进了师范，几年后毕业了公立教师。弟弟妹妹高中毕业，在改革开放后进入体制，并自学完成了高等教育学业。他们四人找的对象都是有文化的人。哥哥是“老三届”，从学生变成学徒，做木工后开商店，动手能力强，口才好，与嫂嫂一起缴了养老保险。我读初中时因时代原因辍学了，于是种地、做民办教师。我是与您和爸爸一起在家生活得最久的孩子，您总是鼓励我读书，我坚持自学，终于在恢复高考后有机会考入师范，成了与二姐一样的公立教师。邵家您亲舅舅的玄孙女是城区的一个老师，前些日子她给我发微信，说您“含辛茹苦供孩子读书的事迹，我们邵家大小一直在传颂的。老人家眼光长远，培养了这么多优秀的孩子，是教育子女的典范”。去年国庆节后一天，阳光照耀着您，您又对我说：“话来话开，眼睛要亮，眼睛勿亮变寿头（傻子）哉。”的确，您是一个有远见的母亲！

您还记得，六十多岁时才安享晚年，以前的病都好了，人人都说您福气好？父亲去世后，怕您寂寞，我们兄弟姐妹自始至终陪伴着您，您的媳妇女婿以及第三代第四代都对您尊敬有加，陪您去合肥、逛杭州、游南京、上北京，给您买各种水果礼品，更以出色的学习、努力的工作为您争气，您总是非常享受这子孙绕膝的天伦之乐。去年

中秋节，社区给八十岁以上老人送月饼，慈溪市三北十方乡土文化研究中心给全市九十岁以上方姓老人和家属送月饼和猕猴桃，您不住地说：“现在真好！”去年十月十六日，我让您到我新居来看看，与我们兄弟姐妹一辈和我的儿子、女儿女婿外孙女一起聚餐，您胃口很好，谈笑风生，大家都祝您活到一百二十岁。

您还记得，您常说的“老哉走路怕跌，吃饭怕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您在家里走动时又一次跌倒了，左股骨粉碎性骨折。到宁波第六医院准备动手术时感染了新冠肺炎，引起并发症住入了ICU重症病房，经医治无效无奈返回家中。今年一月三日，天气特别寒冷，下午三时三十五分，您的脉搏再跳动，您的呼吸停止了。当时，我因被汽车撞伤躺在住院部，惊恐噩耗，泪流满面，无法进食，只能让儿子、女儿女婿去代方向您致哀，发微信聊表对您的哀思：“母亲在这疫情肆虐席卷天下的艰难时刻遽然离世，我却躺在医院，没法过去治丧，十分悲哀。感谢全体亲人的辛苦付出，使告别母亲的行礼如仪！母亲慈容永记心间。”

母亲，您的生命定格在了九十五岁，您逝世后的每一个节日，我多想与您一起度过，可惜天人相隔，只能点上一瓣心香，瞻仰相片中您的神采奕奕，遥寄思念。您的恩情比天高比海深，您上积蕴的一切美好都归功于您、您的血液永远流淌在您的子孙后代的血管里，您的形象永远活在熟悉您的人们的记忆中。



月儿明（农民画） 朱碧云

物事闲谈

说衣着

裴小芳

衣着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折射的是时代的特色。

新中国成立以前，贫富之间的穿戴相差极为悬殊。富人家，多穿长袍马褂，戴一顶西瓜皮帽，质地为绫罗绸缎，皮裘呢绒与麻纱洋布（旧时称机织棉布为洋布）；一些体面人群如教书先生、商店店员、当店朝奉等，虽然也穿长袍马褂，其质地就较为逊色了。一般干体力活的成年男子穿的多为对襟袄、迭拢裤，一件棉袄、一条棉裤过年，老年人天冷时腰里系一条作裙，中老年妇女平时系布裙，年轻女子有穿花布的，质地为土布。

新中国成立以后，流行人民装、列宁装、中山装，男女老少均相仿，少有特色。三年暂时困难时期，自然灾害频繁，人们生活困苦，主要是解决温饱问题，对穿什么衣服已经无所谓，只要不受冻即可，仍以穿土布为主。1968年，我们村里有一对男女青年约会，姑娘穿着斜纹布上衣去约会，来偷看的人很多，事后，都评论说：“某某的对象穿的衣服比较时尚。”谈恋爱的女青年还在穿土布衣服，更不用说其他人了。

上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人们的穿着越发单一，男女青年都以穿草绿色军装为时尚，年长的男子穿列宁装，布料以黑色和蓝色为主。在过年时，能穿上一件枣红或紫色灯芯呢的衣服就会感到非常满足。

从70年代开始，人们开始对衣着有些追求了，当时最时尚的是仿纤的“的确良”，流行尼龙袜、卡普隆袜。想要买一件“的确良”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价格昂贵，一件衬衫的布料要八九元钱，这相当于当时一个公社干部四分之一的月工资，而且在本地根本没有，只有托上海的亲戚朋友才能买到，要么是结婚、要么是经济条件特别好的人家才买得起。当时的男女青年结婚，隔壁邻居和亲戚朋友要看新娘的嫁妆，除了有几件衣服外，还要专门数新娘陪嫁了几双尼龙袜、卡普隆袜。买不起“的确良”衬衫，“的确良”的“假领头”应运

而生。1973年上半年，我作为公社共青团代表，到宁波参加地区召开的第一次团代会，当时家里的经济状况极差，实是买不起像样些的衬衫，为了给自己的衣着时尚点、体面点，就专门买了一条“假领头”穿上，照了镜子，在雪白刮挺的衣领衬托下，觉得自己也成了帅哥一枚。后来我发现，在来开会的代表中，有许多人用“假领头”。“假领头”流行了很长一段时间，在人们能有钱买“的确良”时自行消失。

70年代末期流行喇叭裤、大脚裤，面料多为锦纶布，成为许多城镇男女青年的向往，这时的上衣开始出现“套壳大衣”，也称为“脱壳”“派克”大衣。其长度能盖住屁股，外套为卡其布，内层是棉质布做成的棉胎，可以脱卸。备受农村男女喜欢，以拥有为荣。

从80年代初开始，随着人们生活条件好转，对衣着注重了。“的确良”被冷落，人们考虑全棉羊毛面料的衣服，穿着更舒适。那时，呢制服装上衣和用呢料制作的中山装曾风靡一时，价格每件五十元。

到90年代初期，人们以穿有一件黑色的“皮茄克”而自豪，有的托人特地从北京带过来，当时的价格每件两百元左右。曾记得，浒山在三北市场办过一次服装展销会，最火爆的就是“皮茄克”。用毛革制作的小棉袄在二十世纪末也为大多数男女青年所青睐，男士在小棉袄上使用拉链，女士用对襟加上纽扣。还有男女不限的踏脚裤。女青年的短衬衣也时髦了一两年。“金利来”男士衬衫和皮带一度成为一个人富有的象征。而2000年始，青壮男女基本不穿棉袄了，羊毛衫、羊绒衫、羽绒服等粉墨登场。随着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人们衣着服装也随之多样化了，更有一个公众所追逐的目标，个性化现象突出，更多的是考虑跟上潮流、追求时尚、讲究漂亮，年轻人的牛仔褲留个洞或有意扯破，并以此为潮流。而大多数人的衣着考虑的则是时尚与舒适兼顾。

随着生活的改善、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人们衣着会越来越讲究、越来越时髦与个性。

感怀点滴

卖瓜老人

罗惠芬

卖瓜老人卖的瓜，就放在中心幼儿园斜对面居民家的门口。清晨，我骑着电瓶车从那里经过，他就坐在居民家门口的石阶上，在他前面放着刚从地里摘下来的脆瓜、西瓜，有时会带些蔬菜。他的摊位一大早就有生意，会说两句我们这里的本地话。

一日，我在他的摊位上买瓜，见一阿姨拎着一个袋子过来，说刚买去的脆瓜吃了一个，太生了，不好吃，她把袋子里的瓜递给卖瓜老人看。卖瓜老人接过她递过来的袋子，看也没看，往电子秤里一搁，问：“多少钱一斤买的？”阿姨说：“4.5元。”卖瓜老人在秤上按了数字，随手把钱还给了阿姨。那阿姨拿了钱，就站在卖瓜老人旁边说这瓜实在太生，自己牙不好，咬着难吃，吃着难吃。卖瓜老人笑呵呵地说：“是有点生，是有点生。”这时一个骑着电瓶车的人在老人的摊位前停下来，说他早上买的脆瓜太熟了，熟得快要渗出水来，说他买得太多，一下子吃不完，这么熟放不了几天的。那卖瓜

老人接过他的袋子，也不看，往秤上一搁，问他多少钱一斤买的，也还了他的钱。

卖瓜老人把两个袋子里的瓜一个个拿出来，轻轻放在瓜堆里。阿姨袋子里的瓜是深绿色的，骑电瓶车的人袋子里的瓜是浅绿色的。那阿姨看到浅绿色的瓜，拿起一个，说这瓜熟得现在吃刚刚好，她把浅绿色的瓜一个个装到袋子里去，剩下深绿色的及卖瓜老人摊位上十几个深浅不一的脆瓜，我和那个骑电瓶车的人两人一人一半也全部装到袋子里，剩下的还有十来个西瓜，有两个人正在挑。

在卖瓜老人摊位的左右，还有几个摊位，他们的生意始终没有卖瓜老人的好。卖瓜老人笑呵呵的，不与人计较，也不与人争辩，左右摊位上虽然是同样的瓜，但买瓜的人都喜欢到他那里买。老人卖得开心，买他瓜的人也买得很开心。

小市场里，藏着人生哲学与智慧，那些好说话的生意人，生意就是比别人好，东西新鲜，卖得也快，没有剩货。

芸窗札记

同是离别时 感情有深浅

——给女儿的诗话

徐 啸

小学语文中选了李白两首送别诗。一是《赠汪伦》，“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一首是《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在教科书的答案里，这两首诗都是送别的千古名作。这两首诗好吗？是不错，但是那是对于我们普通人的标准。如果以诗仙自己的作品相互比较，那还是有高下之分的。《赠汪伦》一诗，一般评论都是夸后两句，说感情真挚啊、比喻精彩啊什么的。其实青莲居士的作品吧，夸张的修辞手法是很常用的，比如“飞流直下三千尺”“燕山雪花大如席”“天台四万八千丈”。所谓“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在李白的诗中，实在算普通的，而且感情这件事情吧，不是靠嗓门大的。有个笑话，有位先在江边激情呐喊：“大海呀！母亲！”结果海上一个浪花打得他全身湿透，他站起来就骂：“啊，你这个后妈！”倒是“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这两句还是有飘逸之感，踏歌送别，汪伦有些魏晋风度，估计这也是李白欣赏的缘故，但也仅欣赏而已。这首诗很有些类似于讲得不错的客套话，“不及脱靴力诗情”“不及天子呼我情”，都可以套用。

《送孟浩然之广陵》就完全不一样了。“烟花三月”的美好季节送友人去繁华的扬州之地，应该高兴的景象，却带着一丝淡淡的惆

怅。“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作者依依惜别友人，伫立了很久，船影都已不见，忧愁还如江水一般滚滚而去，绵绵不绝……情景交融，真是脍炙人口的佳作。

有人辩解，李白对于不同文化素养的朋友，写的方式不同，所以《赠汪伦》是故意写得浅显。是么？《哭宣城善酿纪叟》是李白纪念一位酿酒老人的，“纪叟黄泉里，还应酿春春。夜台无李白，沽酒与何人”。浅显么？但这中间痛失知己的浓烈感情，完全不是《赠汪伦》可比的。

即使在同时代人的送别名作中，《赠汪伦》也算不上一流。比如王摩诘《送元二使安西》，“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这其中的意境、感情，才算是流的标准。

也有说这是李白故意以民歌风格入诗，那我们看看真正模仿民歌的佳作。刘梦得《竹枝词》，“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够通俗吧，但超有味道，这里面旖旎风情，可远超过汪伦和李白的情谊了。所以，编课本的人还是有一定水平的，《赠汪伦》在二年级教材，《送孟浩然之广陵》在四年级教材，也是考虑到了学生阅读能力和鉴赏水平的提高。就像前面说了这么多，我并不是黑《赠汪伦》这首诗，只是说，在鉴赏能力的不断提高下，不必拘泥于他人的固见，完全可以自由地去撷取文学宝库的明珠。当然，考试的时候，还是别忘了填书中的正确答案哦。